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委託吳影華董事)、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委託李安民董事)、李安民等 3 人

- 四、列席：張淑卿監察人、蔡玲玲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
- 缺席董事：蔡陳美麗董事、邱垂裕董事
-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1. 106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3. 呈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6 年第 3 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二，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畫如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司接獲通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通知，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落實內部輪調之機制，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自 106 年第 4 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謝秀梅會計師及何晏芳會計師變更為蔡文精會計師及林章國會計師，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通知函如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委 託 書

茲委託李安民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		
	二、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		
	三、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		
	四、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邱垂裕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李安民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 委 託 書

茲委託吳影華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代理本人行使「董事會主席」職權主持董事會會議，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		
	二、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		
	三、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		
	四、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吳影華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八 日